

高校在纳税筹划中应注意问题的探究

靳 燕 卞文英 王学书

河北体育学院, 中国·河北 石家庄 050800

【摘要】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和高校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 高校收入的来源趋于多元化, 高校的涉税收入也已逐步成为税务部门关注的重点。但高校人员对依法纳税的意识、对纳税筹划的认知、对国家相关税收政策的了解还远远不够, 致使高校在纳税管理上还存在着诸多的问题。本文首先介绍了我国高校常见的涉税税种, 分析了高校收入涉税业务管理的存在问题, 提出了强化高校收入纳税筹划的一些建议及举措。

【关键词】高校; 纳税筹划; 涉税管理举措

【课题】本文系 2020 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课题名称: 高校常见涉税业务纳税筹划研究, 课题编号: CWZX202014。

随着我国教育事业的不断发展, 高校的经济活动趋于多元化, 与社会经济的联系越来越紧密, 高校因校办产业、校企联合、后勤服务社会化、科技成果创新与转化等非教学活动的增多, 使得高校收入由过去单纯依靠财政拨款转变为收入来源的多元化, 由过去的“税收绝缘体”逐渐成为税务部门关注的重点领域。因此, 如何通过纳税筹划对各项税收优惠以及税收政策差异的研究, 合理安排涉税事宜, 科学组织各种经济活动, 实现纳税成本最低、效益最大化成为必须, 纳税筹划也是高校提高财务管理水平的必要路径。

1 高校涉及的主要应税税种及纳税筹划的关键点

1.1 增值税

高校增值税主要涉及各类租金收入; 举办的各类社会培训收入; 科研事业收入中的部分横向课题收入; 其他向社会提供服务的增值部分收入及校办产业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收入等^[1]。增值税纳税筹划的关键点在于区分教育教学和科研服务取得的收入与为社会提供劳务和服务取得的收入。

1.2 个人所得税

随着国家对教育事业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 教师的收入水平也逐渐进入了中高收入的行列, 个人所得税也成为了高校的主要税种。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的关键点在于调节收入取得的期间、发放金额的递延控制和年终一次性奖励计税的运用。

1.3 企业所得税

高校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所得税纳税筹划的关键点在于划分收入取得的来源,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政府性基金、资金、附加收入等属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范畴, 经营性收入则属于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范畴。

1.4 房产税

房产税纳税筹划的关键点在于房产是否为自用。对于高校的征税范围主要为对外出租、出借的房屋和校办企业改变房产用途的房产, 高校自用的房产是可以享受减免政策的。

1.5 关税

关税是国家进行资源配置, 体现政策支持的重要手段之一。关税纳税筹划的关键点在于进出口的货物是否属于国家政策鼓励的范畴, 高校进口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可免征进口税。

2 在纳税筹划当中出现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 随着税收征管部门对高校税收的逐步关注和高校教育改革对资金效益最大化的迫切需求, 使高校对纳税筹划越来越重视, 目前在纳税筹划中的问题主要表现为:

2.1 对税收减免政策了解不够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八)项规定, 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属于免征增值税项目^[2]。因此严格划分“教育服务”、“科研服务”范畴尤为重要, 对税收减免政策的了解, 会导致违规应交未缴或多缴税款的问题出现。

2.2 对应税项目和免征项目未进行分类核算

减免税的相关政策规定, “纳税人兼营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 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 未分别核算的, 从高适用税率。”;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 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 未分别核算的, 不得免税、减税。”^[3]如在校内实行社会化管理和独立核算的食堂, 向师生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收入, 免征增值税; 而向社会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收入, 应计征增值税。因此, 应将教育服务与向社会提供服务的应税项目分别核算计税, 如无法分类核算则会造成不必要的税务负担。

2.3 对高校纳税筹划措施的运用不了解

高校不属于生产经营单位, 多数的税种均有减免税的优惠政策, 但校办企业、独立核算的实体和高校的经营行为就会涉及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等方面的筹划, 高校教职工的综合纳税所得涉及到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但许多高校不了解减免税优惠政策, 不能很好地分析高校在纳税群体当中的独特特性, 掌握税收政策的适用边界, 就无法进行有效的纳税筹划。如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八)项规定, 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具体包括: 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并按规定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课本费、作业本费、考试报名费收入, 以及学校食堂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伙食费收入, 但同时规定了学校以各种名义收取的赞助费、择校费等, 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范围, 因此在政策允许的框架内, 结合高校和本单位的具体实际制定出可行的纳税筹划措施是关键, 否则会出现筹划失败、筹划无效更有甚者出现违规违纪的问题。

2.4 对税收优惠的时效性和减免税手续的办理不清楚

一些税种对教育和科研服务的减免税优惠具有时效性, 有时会以通知的形式发布执行, 时效短、变化快。如果相关人员对减免税的信息收集和更新不及时, 很有可能错过税收优惠期或制定出错误的、已无法律时效的纳税筹划措施。另外由于高校的涉税业务相对简单, 因此在实务操作中普遍存在着的错误认知,

认为只要是税务部门规定的减免税项目, 税务部门就会自动减免税收, 不用缴税、不用办理减免税手续。

3 高校纳税筹划的建议及措施

国家一直在大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 不断加大对教育经费投入, 但绝大高校在发展当中依然面临严峻的资金压力, 如何用好用足来之不易的教育资金, 使其发挥最大效能, 有效的纳税筹划无疑是较为重要的途径之一。纳税筹划从本质上讲就是财务管理的一部分, 通过纳税筹划, 对高校经济活动进行事先的安排和策划, 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实现资金效益的最大化。

3.1 及时归纳整理税收优惠政策, 实现事前筹划

首先, 为了精准的掌握高校税收优惠政策的完整性、严肃性和可操作性, 保证纳税筹划的合法合规, 建议将立法机关现行的有关高校的税收法规、通知、文件进行归纳整理, 对涉及的优惠政策条款进行充分解读, 清楚界定纳税筹划边界, 为纳税筹划奠定政策基础。其次, 要强调高校税收筹划的事前性。高校纳税筹划是高校对经营、投资、理财等经济活动的事前安排, 在开展某种经济活动之前, 应将该经济活动可能涉及的税种、税率、税负、经济活动的流程进行模拟分析和预判, 准确掌握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制定纳税筹划的目标。在此基础上, 制定减少税基、降低税负、递延纳税等实现目标的措施, 实现有效的纳税筹划行为。最后, 要追求高校整体纳税筹划最优的目标。高校纳税筹划要站在整体经济效益最大化的层面, 从单项优化入手, 对收入进行细化, 利用税收优惠的政策, 衡量在某单项经济活动中是否采用纳税筹划的边际效益, 通过模型测算实现最优纳税筹划组合, 配合整体税收收支控制最终达到降低整体税负, 整体税收优惠最大化, 实现整体经济效益的最大化目标。

3.2 应税收入和免税项目分类核算, 加强税票管控

根据财税[2013]62号、财税[2016]82号文件的规定, 高校应单独核算免税项目, 未单独核算的, 一律按照应税收入征税。即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要分别核算, 否则一并纳入征税范畴, 不能享受免税的优惠。财政部门批准纳入预算管理或财政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 高校提供教育劳务收取的学费、住宿费、考试报名费收入; 由政府举办, 高校开设的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收入; “四技”培训收入; 高校科研单位承担的国家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取得的收入; 学生在勤工俭学过程中取得的劳务收入; 高校作为免税主体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取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 高校对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的门票收入及其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 高校后勤实体为高校教学提供后勤服务取得的租金和服务性收入等, 均享受税收减免优惠政策, 因此高校在取得上述收入时应单独进行核算。同时要加强开具票据的管理, 目前高校开具的收入票据有两种, 即财政票据与税务票据, 免税项目开具财政票据, 而应税项目开具税务票据。高校应准确界定应税收入和免税收入, 规范使用两种票据, 堵塞税控漏洞, 依法依规纳税。

3.3 准确把握税收优惠的时效性, 按规定办理减免税手续

目前发布的有关教育、科研事业的税收优惠条款有一些具有时效性, 因此在高校在事先进行纳税筹划时, 应充分考虑优惠政策的时效性对纳税筹划期间的影响, 再优惠时限内充分利用优惠政策享受税收红利, 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另外, 在高校进行纳税筹划时还应当充分利用优惠政策执行起止时间和有关文件的废止时间的时间差, 根据高校自身的情况对照即将发生效力的

法律规定对自身的行为、策略进行调整, 充分利用原有政策或新生效政策对自身有利的部分, 利用时间差, 制定出既有法律时效又有效的纳税筹划, 最大限度地享受税收优惠, 达到高效节税的目标。如个人所得税关于年终一次性奖金扣除的规定, 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的规定, 在2021年12月31日前, 个人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可以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 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 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单独计算纳税, 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年终一次性奖金的适用截止至2021年年底, 因此可充分利用时效性的税收优惠, 为教职工进行个人所得税的筹划, 享受税收红利。在办理减免税时, 应纠正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单位自动享受减免税的错误观点, 属于申报享受税收减免需申报资料的项目按税务机关的要求和规定, 及时提交减免税证据资料, 由税务机关提前认定、审批或备案后办理减免税手续。如高校经常涉及的横向科研收入属免税核算范畴, 但须由高校向税务部门提供科研合作协议、技术转让合同、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出具的技术合同等, 由税务机关认定登记审批后, 方可进行税收减免。

3.4 强化纳税筹划意识, 逐步建立风评预警机制

目前部分高校的管理层、财务部门已对纳税筹划在节约成本方面的重要性有了初步的认知, 但在高校中能真正进行有效的纳税筹划的案例凤毛麟角。首先实施纳税筹划是管理层面, 业务层面, 操作层面信息充分互通, 上下联动, 统筹协调的动态过程, 并不是财务部、计划部一两个部门的职责, 需要高度的重视, 整体的配合和协调。其次, 纳税筹划前提是熟悉了解、掌握国家各项税收对高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后勤服务、校办企业等方面优惠政策、条文、通知, 科学合理地制定纳税筹划方案, 降低税收成本。同时要加强对税管专业人员和教职工的培训和宣传, 加强与税务部门的联系与沟通, 为纳税筹划工作做好基础保障。最后, 纳税筹划要以政府会计制度为制度基础, 在财务分析过程中, 建立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 并定期对税务管理工作进行风险评估, 及时消除税控工作中的风险隐患, 查漏补缺, 提升管理水平。

纳税筹划工作是一项复杂、艰巨、专业性很强的工作, 要求高校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性, 以税收优惠政策为依据, 结合单位自身实际, 提高纳税筹划的合法性、科学性、经济性, 正确处理好在税制改革和学校发展的平衡, 即要依法纳税又要节约纳税成本, 从而逐步提高办学经济效益和资金使用效益, 实现高校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 邓建华. 高校纳税筹划探讨[J]. 财会审计, 2011(2): 8-9.
- [2]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2016-04-22.
-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2006-01-09.

作者简介:

靳燕(1976.11-), 女, 汉族, 籍贯: 河北省辛集市, 职称: 高级会计师, 硕士学历, 研究方向: 财务管理。